

项目编号：XSDL-AK2026034

孟石岭镇 2026 年-2028 年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六年六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缴费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交纳费用，确认完成缴费流程，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

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孟石岭镇 2026 年—2028 年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DL-AK2026034

项目名称：孟石岭镇 2026 年—2028 年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3,407.6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孟石岭镇 2026 年-2028 年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3,407.6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3,407.68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 孟石岭镇 2026 年-2028 年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203,407.68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孟石岭镇 2026 年-2028 年环卫保洁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孟石岭镇2026年-2028年环卫保洁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06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06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5日至2026年06月2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0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报名须知：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不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3、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请各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

地址：岚皋县孟石岭镇

联系方式：180915367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4楼410室

联系方式：13098000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汶伟鹏

电话：13098000911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孟石岭镇 2026 年-2028 年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
| | 项目编号 | XSDL-AK2026034 |
| 4 | 投标报价 | <p>1、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p> |
| 5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两年。 |
| 6 | 付款方式 | 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
| 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 9 | 投标文件制作 |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 10 | 资格证明文件 |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p> <p>（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p> |

| | | |
|----|--------|---|
| | | <p>相关文件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p> <p>(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p> |
| 1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1 | 特殊情况处理 | <p>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p> <p>(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p> <p>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p> |

| | | |
|----|-----------------|--|
| 12 | 磋商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 2026年7月1日 14时00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6年7月1日 14时00分 止 |
| 14 | 评标小组构成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
| 15 | 勘查 | 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 16 | 答疑 |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
| 17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8 |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项目属性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属性：服务类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100 人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 名词解释

1.1 采 购 单 位：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

1.2 监 督 单 位：岚皋县财政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1.5 供 应 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为使投标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3.4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

三. 磋商要求

3.1 磋商内容：孟石岭镇 2026 年-2028 年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3.2 磋商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证明

五、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六、企业业绩

七、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3.2 磋商报价：（请注意仔细阅读此项）

（1）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供应商自主报价，单价包括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6）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3.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磋商费用自理。

3.5 磋商保证金：不提供。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磋商。

3.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8 本项目所属类型：服务类。

3.9 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四．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此项内容请着重阅读）

4.1 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

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并下载新驱动，更新新的编标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3关于投标

4.3.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4.3.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3.3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4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4.4.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4.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

1，下载新驱动，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

1；

4.4.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下载新驱动，更新新的编标工具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2 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60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5.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 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

-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不见面开标、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 （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
- （3）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4）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6)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a.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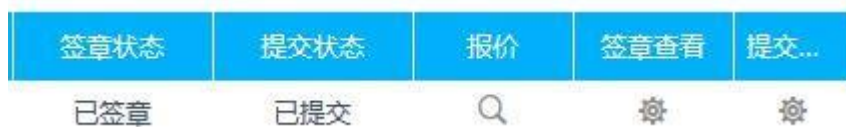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c. 点击网上报价；

d.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e.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f. 提交。

(8)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9)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10)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

子开标评标流程；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六、磋商与评审

6. 磋商小组

6.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2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6.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7. 磋商办法及内容

7.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 磋商程序：

8.1 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

（1）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3）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5）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6）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 格 性 审 查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 | 税收缴纳证明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 |

| 资格性审查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9.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 | |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报价有效性 | 报价唯一，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服务期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 磋商过程

1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10.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 最后报价

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赋分。

12.3 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审要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1 | 磋商报价 | 30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27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1）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2）实施方案和说明；（3）工作计划安排；（4）预期成果描述；（5）卫生考核标准；（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情况；（7）对作业中的人员、车辆及其他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预案；（8）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9）对关键步骤、环节的合理建议等。 以上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27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项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3 | 服务方案 | 24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人员配置及分工协作；（2）组织架构及团队管理制度；（3）生活垃圾收集及清运、清扫保洁方案；（4）清运路 | |

| | | | | |
|---|--------|-----|--|--|
| | | | <p>线规划和时间安排；（5）设施设备配置、运用及维护方案；（6）服务标准及岗前培训方案；（7）后期服务配合计划；（8）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等。</p> <p>以上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24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 |
| 4 | 项目保障措施 | 12分 | <p>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的项目保障措施，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1）作业现场管理措施；（2）质量保障措施；（3）安全文明管理措施；④人员安全保障措施等。</p> <p>以上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12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 |
| 5 | 业绩 | 7分 | <p>提供供应商近三年（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计3.5分，此项最高计7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需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合同协议书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p> | |
| <p>注：1. (1)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包括但不限于由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行业标准，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2)不合理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错用，内容前后矛盾；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其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缺陷与不足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缺少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 | | | |

1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相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11.4.3 价格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4.4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1.4.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2. 确定成交单位

12.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1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合同

13.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4. 成交服务费

1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取标准计算。

1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单位一次性向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正本1套及电子版U盘1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U盘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5. 质疑与投诉：

15.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邮寄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汶伟鹏

联系电话：13098000911

邮 箱：409379405@qq.com

15.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孟石岭镇2026年—2028年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二、最高限价：1,203,407.68 元

三、采购清单：

| 孟石岭镇 2025 年—2026 年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期限 | | 采购单价 (元) | 备注 |
| 1 | 集镇污水处理厂管网维护 | 项 | 1 | 2 | 年 | 18000.00 | 集镇规划区内的管网维护、检查井的日常检查维护，井盖换损，日常对集镇规划区的排污、排水管网、沟渠进行日常监测，管网出入口日常清淤，提升泵维护保养。 |
| 2 | 污水处理站（池）管理维护工资 | 个 | 8 | 2 | 年 | 3000.00 | 1. 武学村 2 个（瓦溪沟 1 个，回龙湾 1 个）； 2. 丰景村 1 个； 3. 丰坪村 2 个（油坊坪、丰坪 2 组）； 4. 草坪村 1 个； 5. 九台村 1 个； 6. 田坝村 1 个（下田坝）。 |
| 3 | 泵站用电费用 (泵站总功率 34.42KW/H，每天运行时间按 40%计算，合计运行 9.6H) | KW/H | 120608 | 2 | 年 | 0.50 | 1. 武学污水处理厂，集镇 4 个提升泵站合计功率 17.6KW/H； 2. 草坪村泵站功率 12KW/H； 3. 九台村泵站功率 2KW/H； 4. 田坝村泵站功率 2.82KW/H； 合计功率 34.42KW/H。 |
| 4 | 环卫工人 | 人 | 7 | 24 | 月 | 1500.00 | |
| 5 | 环卫工人人身意外险 | 人 | 7 | 2 | 年 | 500.00 | |
| 6 | 环卫服装、工具换损 | 人 | 13 | 2 | 年 | 300.00 | |
| 7 | 垃圾车、洒水车司机工资 | 人 | 3 | 24 | 月 | 4500.00 | |

| | | | | | | | |
|----|----------------|---|---|----|---|---------|-------------------------------|
| 8 | 垃圾车跟车工资 | 人 | 3 | 24 | 月 | 2000.00 | |
| 9 | 司机及跟车人员意外险 | 人 | 6 | 2 | 年 | 500.00 | |
| 10 | 垃圾车、洒水车油费 | 辆 | 4 | 24 | 月 | 1500.00 | |
| 11 | 垃圾车、洒水车维修、保养费用 | 辆 | 4 | 24 | 月 | 800.00 | |
| 12 | 消毒药剂 | 项 | 1 | 24 | 月 | 300 | |
| 13 | 绿化管护工资 | 年 | 1 | 2 | 年 | 15000 | 对全镇公共区域绿化带开展草木养护、绿化、补植、更换等作业。 |

注：投标人根据以上表格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不可超出以上采购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作业范围：孟石岭镇域内日常清扫、清理（含公厕）、降尘、垃圾清运工作及污水处理厂（站）管网及附属设施设备管理维护；

五、服务内容：

1. 对孟石岭镇域内的所有街道、巷道、人行道、绿化带、河道、公厕等公共区域及设施进行全天候清扫保洁，并将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转运到指定临时堆放点；

2. 每日清理、清扫，政府院内、集镇（含后街、大田咀安置房院内）、541国道加油站至柏杨林小学门口、政府门口沿老街至田坝村活动室（含富家坝安置小区）、李小兵门口至社区工厂；

3. 每天将集镇的垃圾转运至垃圾填埋场厂；

4. 倾倒清掏承包范围内所有垃圾桶（池）中的垃圾；

5. 清除作业区域可视范围内的乱涂写、乱张贴；

6. 接受孟石岭人民政府委托对环卫有偿服务费进行收取；

7. 积极举报违反镇环境卫生管理的个人和单位并协助行政执法部门的取证。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

1. 确保在清扫保洁范围内“三净四无”（即：街面净、环卫设施净、绿化带及公共区域净；无堆积垃圾、无果皮纸屑、无建筑余土废渣、无污泥积水），彻底清理空中吊挂垃圾、蓬顶垃圾、立面垃圾、台面垃圾；

2. 确保在清扫保洁范围内垃圾桶等环卫设施摆放整齐，外壳清洁，且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临时堆放点中的垃圾必须当天转运至垃圾填埋场，切实保证环卫设施周边、临时堆放点周边整洁，垃圾不满溢。

七、清扫保洁时间

1. 冬春季：6:30--8:00 普扫完毕，8:00 后转入正常全天候保洁。
2. 夏秋季：5:30--7:00 普扫完毕，7:00 后转入正常全天候保洁。
3. 若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临时清扫保洁，以镇城建所通知为准。

八、实施目的：

该项目实施对镇域性经济、社会、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能有效提升我镇对外的总体良好形象，推动社会公共事业的发展；该项目聘用环卫工人尽量使用脱贫户、搬迁户，将直接带动周边群众在务工中增收，解决镇村剩余劳动力实现就地就业，同时能有效改善镇域环境卫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九、商务要求

1. **项目名称：**孟石岭镇 2026 年—2028 年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3. **质量保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4.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应在每季度首月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上季度服务费用申请及相关作业成果证明材料，甲方在收到材料并审核无误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2) 货款支付单位为：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

(3)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

5. 合同实施：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6. 验收：

采购人在工作期间组织人员对乙方作业质量、作业安全情况定期检查考评，并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为依据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7.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

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 车辆及司乘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全部负责。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8.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和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模版：（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合同编号：XXK-2026-XX

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

XXXXXX

项目合同书

甲方：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

乙方：

签订地点：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孟石岭镇 2026 年——2028 年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为推行孟石岭镇环卫保洁服务市场化运作，甲乙双方根据孟石岭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招标的标准、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管理事项

项目名称：孟石岭镇 2026 年——2028 年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第二条作业范围

污水处理厂（站）管网及附属设施设备管理维护；

孟石岭镇域内日常清扫、清理（含公厕）、降尘、垃圾清运工作。

第三条承包事项

1. 对孟石岭集镇内所有街道、巷道、人行道、绿化带、公厕等公共区域及设施进行全天候清扫保洁，并将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转运到指定临时堆放点。
2. 每日对政府院内、集镇（含后街、大田咀安置房院内）、541 国道垭子口至柏杨林小学门口、政府门口沿老街至田坝村活动室（含富家坝安置小区）、李小兵门口至电商中心等区域进行清理、清扫。
3. 每日将生活垃圾转运至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转运至镇指定区域统一处理。
4. 及时倾倒、清掏承包范围内所有垃圾桶（池）中的垃圾。
5. 清除作业区域可视范围内的乱涂写、乱张贴。
6. 负责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维护维修与管理（含泵的更换、维修）工作。
7. 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承包服务范围内所有单位和个人的环卫有偿服

务费。

8. 积极举报违反镇环境卫生管理的个人和单位，并协助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取证工作。

第四条承包作业服务标准及要求

1. 确保清扫保洁范围内达到“三净四无”标准，即街面净、环卫设施净、绿化带及公共区域净；无堆积垃圾、无果皮纸屑、无建筑余土废渣、无污泥积水。同时，彻底清理空中吊挂垃圾、蓬顶垃圾、立面垃圾、台面垃圾。

2. 保证清扫保洁范围内垃圾桶等环卫设施摆放整齐，外壳清洁。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需日产日清，无积压；临时堆放点中的垃圾必须当天转运至垃圾填埋场，确保环卫设施周边、临时堆放点周边整洁，无垃圾满溢现象。

3. 确保污水管网、处理站正常运行。因乙方管护不到位造成的跑、冒、堵、漏等情况，乙方应及时维修，并承担全部维修费用；若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损毁，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维修及费用承担问题。

第五条清扫保洁时间

冬春季（当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6:30-8:00 完成普扫工作，8:00 后转入正常全天候保洁。

夏秋季（当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5:30-7:00 完成普扫工作，7:00 后转入正常全天候保洁。

若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临时进行清扫保洁工作，以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通知为准，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及时安排作业。

第六条承包期限

服务承包期限为两年。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七条承包经费

1. 该项目中标价格为每年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

支付方式：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应在每季度首月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上季度服务费用申请及相关作业成果证明材料，甲方在收到材料并审核无误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第八条甲方权利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

2. 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作业安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有权进入现场开展检查工作，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作业。甲方应在每季度检查考评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若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或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存在其他可能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有权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承包项目。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完毕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是否恢复履行合同。

4. 有权要求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因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 若遇重大活动或突击性检查任务需要时，甲方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做好清扫保洁及垃圾的转运处理工作。服务范围内的正常用工不另行支付用工补偿；若超出正常工作范围和时间的用工，双方另行协商补偿标准。

第九条乙方权利义务

1. 在承包期内，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申请拨付当年度承包费。

2. 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标准、要求，全面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

3. 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若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必须根据国家、省、市、县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健全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及环卫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上月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应在 2 小时内向甲方及其环卫管理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第一时间内报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5. 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6. 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工作人员工资，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不合理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等方式提高企业利润。

7. 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在会议上如实通报作业情况，提出完善作业措施的建议，不断提高作业水平。

8. 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部门、环卫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检查需要及时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并作出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登记在案；一年中累计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责任保证金。

9. 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确保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操作规程。所有作业人员应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10. 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加大投入提升企业运营管理实力，积极维护和提高环卫作业资信等级。

11. 须按甲方的要求投入足够数量、具备相应技能的人员，自行配备必要的作业设备和工具，并确保其正常运行和维护。

12. 负责自行维修维护甲方提供的清扫保洁设备、工具，确保其正常使用。因乙方使用或维护不当造成设备、工具损坏的，乙方应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13. 承包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若乙方无不良作业记录，享有优先继续承包的权利。

14. 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5. 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培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第十条 质量考评

1. 承包期内，甲方组织考评人员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日常考评，并结合上级部门的考评、检查结果，媒体曝光情况以及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计算考评分数。

2. 考评周期为每季度一次，甲方应在每月考评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考评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年度考评得分以12个月考评得分的平均值计算。

3. 具体考评标准及评分细则由甲方另行制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收费规定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委托，严格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承包服务范围内所有单位和个人的环卫有偿服务费。收费过程中应使用合法、规范的票据，并建立健全收费台账，定期向甲方汇报收费情况。

第十二条 管理

1. 环卫作业公司的经费来源包括收取的环卫有偿服务费、基建卫生费、甲方拨付的承包费、企事业单位（个人）捐助及开展其它服务项目的收费。其中，环卫有偿服务费、基建卫生费按发改等相关单位部门审定的标准由乙方自行收取；承包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由甲方拨付；企事业单位、个人捐助及其它服务项目收费由乙方自行落实争取。乙方应确保经费合理使用，优先保障环卫作业正常开展。

2. 乙方需自行购买所有清扫保洁工具、环卫服装。上级配发的垃圾转运车、洒水车，清扫保洁工具及环卫服装交乙方使用管理，乙方应妥善保管和维护，确保设备、工具及服装处于良好状态。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同时，乙方需自行落实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设备。

3. 环卫作业公司在经营期间，应以长远效益和社会效益为目标，注重可持续发展。每年应从经营节余中提取不低于10%的资金作为积累，专项用于办公设施设备、清扫保洁工具及垃圾运输车的维修和添置。

4. 环卫作业公司系独立的企业法人，依法享有相关政策规定的法人地位及相关待遇。公司所有聘用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隐瞒不报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项目，并立即取消承包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从事环卫作业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作业单位未能保持原有经营范围，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责任保证金。

第十四条 奖惩

双方同意，甲方从承包费中提取人民币 5000 元作为年度考评奖惩金，并按下列得分评定等级，给予相应的奖惩：

考评得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的为优秀，全额返还奖惩金，另由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考评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至 95 分以下的为合格，全额返还奖惩金。

考评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的为基本合格，视情况扣减部分奖惩金。其中，考评得分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 90 分以下，减扣当月奖惩金的 5%；考评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至 85 分以下，减扣当月奖惩金的 10%。

考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全额减扣年度奖惩金。

在承包期内，若乙方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4 个月被评为基本合格以下（含基本合格），以及在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不到位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将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被镇主要领导或县级以上部门通报批评 3 次以上（含 3 次），工作不到位，造成社会影响差；

在全县检查考核中 3 次排名在倒数三名内。

第十五条 合同的中断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或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视为合同中断。合

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条件，同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因合同中断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依法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附则

1.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办理相关交接手续，并签署交接文件。

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 本合同共计 [X] 页，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财政所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6.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 30 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合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XSDL-AK2026034

孟石岭镇 2026 年-2028 年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
- 五、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 六、企业业绩
- 七、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XSDL-AK2026034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 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 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 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公章）：_____ |
| |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_____ |
| | 年 月 日 |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信用代码证号 | | | |
| 法定代 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正反 复印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 (公章) | |
| | | 年 月 日 | | |

三、报价一览表

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XSDL-AK2026034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元） | 服务期（年） | 备注 |
|---------|--------|--------|----|
| |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 小写¥： | |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首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服务期限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 | | | | | |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2. 如果分项报价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合计为准进行结算。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资格证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项目和服务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五、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招标文件中的《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

六、企业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在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七、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金额 (万元) | 所占 比例 |
|----|-----------------|------|-----|------------|----------|
| 1 |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2 |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 | | | |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